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26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31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2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2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32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34
四、保荐人结论	40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40

声 明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436,023,03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公司董事	印奇、唐文斌、杨沐、朱超、卫涓、陈英杰、邝子平、刘俏、蔡曼莉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3 楼
邮政编码	100191
联系电话	010-8252 5680
传真号码	010-6250 8681
互联网网址	https://megvii.com
电子邮箱	ir@megvi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人	高雅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252 5680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旷视科技是一家聚焦物联网场景的世界级人工智能公司。凭借业界顶尖的人工智能基础研究与工程实践能力，公司以物联网作为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载体，通过构建完整的 AIoT 产品体系，面向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三大核心场景提供经验证的行业解决方案，实现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目前，

公司已在多个行业取得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AI 核心能力

（1）系统层

公司自主研发了新一代 AI 生产力平台 Brain++，其核心能力包括数据的处理、清洗和管理能力，算力的共享、调度和分布式能力，算法的训练、推理及部署能力，覆盖从 AI 生产（输出算法模型）到应用（实现算法工程化封装）各环节，并可灵活组合，支撑不同需求的产品形态，有效解决 AI 研发门槛高、成本高和效率低的问题，为产学研各界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人工智能专业解决方案。

Brain++主要由深度学习框架天元（MegEngine）、深度学习云计算平台（MegCompute）和数据管理平台（MegData）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要描述
深度学习框架天元 MegEngine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工业级深度学习框架，是旷视科技新一代人工智能操作系统 Brain++的最核心组件，支撑着整个旷视科技科研及产品化。天元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向全球开发者开源，具有训练推理一体、动静合一、兼容并包、灵活高效的性能，可帮助企业与开发者节省产品从实验室原型到工业部署的时间，实现小时级的转化能力。
深度学习云计算平台 MegCompute	公司自主研发的大规模人工智能算力平台，提供 E 级算力资源调度、EB 级海量数据存储管理、400G RDMA 高速骨干网络。
数据管理平台 MegData	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数据管理平台，全面覆盖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维度。

（2）算法层

基于 AI 生产力平台 Brain++，旷视研究院持续低成本、高效率地产出高精度、高执行速度的算法，部署于各类计算平台和应用场景中。公司算法可以分为深度学习算法、核心计算机视觉算法和 AIoT 算法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分类	简要描述
深度学习 算法	云端 深度学习算法 （ResNet）	由旷视研究院院长孙剑参与发明的 ResNet（深度残差网络）是世界上第一个上百层的深度神经网络，开创了深度学习领域的一个里程碑。2015 年，ResNet 在 ImageNet 大规模图像分类任务上超过人类，并在当年的 ImageNet 以及 COCO 两

名称	具体分类	简要描述
		大学学术竞赛中包揽五项冠军。ResNet 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在学术界和工业界，包括 2018 年被应用在谷歌 DeepMind 的 AlphaGo Zero 中。
	移动端深度学习算法（ShuffleNet）	公司于 2017 年提出了高效的 ShuffleNet（轻量化卷积神经网络），可在大幅降低模型计算复杂度的同时保持较高精度。2018 年，公司提出的第二代卷积神经网络 ShuffleNet V2，实现了速度与精度的大幅提升，目前已应用在公司各类移动端或嵌入式计算设备或解决方案中。
	边缘端深度学习算法（DorefaNet）	公司于 2016 年提出了第一个对梯度进行量化的 DorefaNet（低位宽卷积网络），从而让在 CPU、GPU、FPGA 甚至 ASIC 上训练神经网络成为可能。基于 DorefaNet 的神经网络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完成了对 CPU、GPU、FPGA 和 ASIC 等全计算平台的覆盖。
	自动机器学习技术（AutoML）	公司自研的自动机器学习（AutoML）技术，可充分利用 Brain++ 的强大算力优势，自动帮助算法研究员对深度神经网络的构架进行搜索、对参数进行调优，极大地提高了算法研究员快速产出最优算法的能力。
	其他深度学习算法	公司还拥有大量其他深度学习算法，可广泛应用于自监督特征学习、无标签数据自训练、无监督领域自适应、半监督学习、不同粒度下统一的度量学习、长尾数据学习、神经架构搜索、动态卷积、非对称训练、多级模型蒸馏、安全可信的分布式远程训练、高分辨率特征学习等领域。
计算机视觉算法		在计算机视觉算法方面，公司主要聚焦于图像分类、物体检测、语义分割、视频跟踪、动作/事件识别等核心基础问题。通过对基础问题的深入研究，公司根据数据和场景的不同，每年持续产出数百个细分算法或算法提升。
AIoT 算法		在 AIoT 算法方面，公司聚焦在软硬一体化、多设备协同、大数据分析三个方面。软硬一体化致力于让单体物联网设备有更加智能的感知能力或自主能力，多设备协同致力于让多物联网设备高效协同、提升整体效率，大数据分析致力于从大量的物联网设备获取信息并进行分析以支持决策。

2、自研 AIoT 操作系统

在推动 AI 与 IoT 融合的过程中，公司逐渐沉淀并研发出了新一代的 AIoT 操作系统。当前，物联网更多强调应用、设备之间的直接互联，缺乏智能的感知、分析和协同能力。而 AIoT 操作系统则是在应用和设备之间增加的一个新的操作系统层，使其具备连接、分析和协同能力。

公司的 AIoT 操作系统包括 IoT 连接层、AI 结构化数据层、数字孪生引擎和 API 应用层四个层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要描述
IoT 连接层	✓ 将由感应器件、感应器网络所采集到模拟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并完成数据的传输。
AI 结构化数据层	✓ 基于深度学习，对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
数字孪生引擎	✓ 基于数字化模型进行设计、仿真、分析和实施。通过在真实空间和数字世界建立双向反馈，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价值链支持。
API 应用层	✓ 针对不同类型的物联网应用，提供统一的集成开发环境。

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针对城市物联网和供应链物联网应用场景开发了对应的 AIoT 操作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 AIoT 操作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 AIoT 操作系统以城市区域(包括公共道路、公共建筑、交通枢纽、楼宇园区等)中的各类物联网设备为主要接入管理对象，以“人、车、事件、秩序、设备设施”为主要解析分析对象，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AI 生产力平台 Brain++，贯通了设备管理、数据接入、智能分析、对象聚类 and 建模、大数据融合分析等云边端应用全链条，有效打破“数据孤岛”，构建更加高效的城市、建筑治理模式。

公司城市 AIoT 操作系统的层次结构及相关介绍如下：

名称	简要描述
IoT 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和控制层	✓ 公司构建了统一的物联网设备抽象模型和接入管理平台，可以接入传统网络摄像机和录像存储机、智能摄像机和分析盒、智能门禁一体机等多种旷视科技及第三方物联网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和配置。 ✓ 公司在智能网络摄像机和分析盒产品系列上进一步实现了云端统一算法管理和分发，从而实现了一机多用，更好满足了碎片化需求。
视图数据的统一管理、存储和智能结构化层	✓ 公司针对以视图为核心的接入数据实现统一管理和存储，确保数据安全和可靠备份恢复。 ✓ 基于云侧硬件算力的统一池化管理和调度能力，AIoT 操作系统可对视图数据实现高效灵活的实时、定时、离线结构化，并根据需要选用内置算法仓提供的上百种算法分析模型进行分析处理。 ✓ 操作系统内置数据检索、碰撞、聚类基础大数据应用能力，进一步在结构化数据上构建人员、车辆、设备等空间中主体要素的数字化模型。

名称	简要描述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空间数字孪生	✓ 在智能结构化数据和空间中人车等各种要素的数字化模型基础上，公司城市 AIoT 操作系统可在虚拟的数字化城市、建筑空间中提供离线仿真、在线监控、系统联动和智能运维等功能，提升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
API 应用层	✓ 公司城市 AIoT 操作系统最上层提供了丰富的 API 应用接口，可以支持各种个性化的空间仿真、大数据挖掘和应用，大幅提升了内部或第三方团队开发细分领域应用的效率。

公司先后发布了着眼于城市全局数字化的智慧城市操作系统（“昆仑”）和关注城市微单元的智慧建筑操作系统（“盘古”）。“昆仑”和“盘古”利用统一的抽象数据模型接入及管理传感器终端和边缘设备，对以视图为核心的数据实现统一存储、管理和智能结构化分析。在结构化数据基础上，“昆仑”和“盘古”利用大数据应用框架构建了人员、车辆、设备的数字化模型，从而实现“城市-建筑”两级空间的数字孪生，为城市和建筑的运营管理提供强大决策依据。进一步，通过“盘古”赋能的建筑数字化单元可作为下层节点汇聚接入上层城市“昆仑”平台，为“城市-建筑”两级管理联动和运营协同提供了可靠支撑。

（2）供应链 AIoT 操作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供应链 AIoT 操作系统通过统一管理物流作业流程、仓库库存库位、各类机器人和自动化装备，借助 AI 智能调度的算法能力优化物流作业效率，可以为物流场景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的解决方案。该系统具备“同构仿真”能力，让项目在落地之前可以在数字模拟环境中得到充分验证，从而大幅提升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

“同构仿真”是实现数字孪生的核心技术，通过在数字世界中建立无限贴近物理实体对象的模型，并与方案真实执行使用同一个操作系统，实现对方的高度模拟。业界传统的仿真软件不同于真实系统，其通常使用对真实系统进行极大简化后的模拟仿真环境，对方案可行性进行验证。公司的仿真系统将整套信息流从上层业务系统进行仿真跑通，做到物理级别的仿真。例如，为了模拟物理世界中的 AMR，公司会在数字世界中建立 AMR 模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的物理校正，包括异常、物理参数等等，从而实现高度真实的模拟。

公司供应链 AIoT 操作系统的层次结构及相关介绍如下：

名称	简要描述
IoT 连接层	✓ 通过构建标准化的设备接入层，统一管理和调度不同类型的机器人和其他智能设备，包括旷视科技自研和来自第三方的机器人（AGV/AMR）、无人叉车、穿梭车、堆垛机、机械臂、分拣机、输送线等。
数字孪生引擎	✓ 项目规划阶段：通过可视化的编辑界面，在数字空间中构建最终方案的虚拟模型，并仿真出项目落地后真实的运营效率以及潜在异常的处理等结果，以帮助企业选择最优的设计方案，最大化项目落地效果。 ✓ 生产运营阶段：系统使用了大量 AI 调度优化算法，提升了各个模块的协同效率。同时，系统原生的仿真能力与调度优化算法配合，使得系统具备自适应优化的能力，即通过对实时数据仿真，实时选择最优的策略应用于系统的整体调度。

2019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智慧物流操作系统“河图”，其主要应用于各类物流环境中应用软件、物联网设备和人员的智能协调。2020 年 10 月，公司发布了“河图 2.0”，实现了版本升级，丰富了业务控制、设备调度、架构高可用等关键特性，能够为各种品类、复杂设备的大型无人仓提供智能调度、生态连接的整体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河图 2.0”允许用户对仓储及制造任务进行数字化管理，用户可通过“河图 2.0”调度旷视科技及第三方企业的设备，完成入库、存储、分拣、输送等多项任务，实现生产全流程可视、提前决策、自适应动态调优等功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图”已接入近 30 家合作伙伴，助力近百个商用项目落地。

3、AI 重新定义的硬件

公司遵循“算法-软件-硬件”的协同设计模式，在产品规划和设计过程中将三大系统要素进行统一。基于 AI 定义硬件、协同定义产品的研发理念，公司将 AI 能力和软件能力固化到硬件产品中，构建起由传感器模组、传感器终端与边缘设备、机器人和自动化装备构成的 AI 重新定义的硬件产品体系。

（1）传感器模组

AI 重新定义的传感器模组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模块。传感器模组是一种传感应用的解决方案，主要由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改造后的“光感知系统”构成。

光感知系统由光学系统、传感系统、计算系统三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要描述
光学系统	✓ 由光源与光学两部分构成，其主要功能是通过镜片或者屏幕，接收、传递、过滤和呈现来自自然光、红外光、激光等不同光源的光信号。
传感系统	✓ 由传感器材和响应系统两部分构成，其主要功能是对接收的光信号进行响应，识别其时域、空域、频域特性，生成原始数据信息。
计算系统	✓ 主要功能为利用行业中已普遍适用的通用算法以及逐渐渗透的 AI 算法，对接收到的原始信息数据进行深层次的分析、处理、优化，从而提升数据结果整体呈现质量、呈现效果和呈现体验。

公司从 AI 算法的角度，重新思考光感知系统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联系，重新定义光感知系统的设计思路：将光感知系统“首先聚焦硬件升级——再通过算法辅助——最后优化后期处理”相对流程化和独立化的传统运作升级方式，转变为光感知系统软硬件“一体化协同升级”，以实现光感知系统全流程的能力提升，带来指数型改变。

（2）传感器终端与边缘设备

传感器终端和边缘设备是完整 AIoT 应用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通过将部署在数据中心或者云侧的计算任务部分前置部署到端边设备上，一方面可节省中心服务器和网络带宽成本，另一方面可以让部分 AI 应用在端边侧及时响应，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传感器终端和边缘设备并非传统的物联网设备和 AI 算法的简单组合。技术创新层面，基于对 AI 技术的深刻洞察和丰富落地实践，公司从底层设计上考虑了软件算法和硬件的协同融合，从而能在同等硬件平台上提供更好的 AI 工程性能和技术效果。产品设计层面，公司从客户侧需求出发考虑端边设备在完整应用体系中的最佳定位和功能承载，从而确保云边端 AIoT 应用体系落地时客户价值最大化。

进一步，针对城市物联网领域细分场景需求碎片化、AI 能力要求多变、物联网新设备安装成本高及客户“利旧”诉求强烈的情况，公司在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分析盒等产品线上灵活地设计了算法实时配置、加载和调度的运行计算框架，从而实现了在一种设备上根据需求并行运行多种不同算法的能力。同时，客户还能通过公司提供的云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设备内的算法类型和版本，有效提升了设备后续复用可能性，避免了一台设备只能实现一种智能应用的问题，减轻客户

设备购买、安装和维护的压力。

（3）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

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机器人产品，提高机器人的灵活性和易用性；同时将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传统的物流设备和自动化装备，提高传统设备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型自动化装备。

MegBot 智能柔性机器人系列产品，是公司面向智能仓储、智能制造及厂内物流解决方案的硬件执行层设备。凭借公司在环境感知、图像采集处理和模式识别等领域的算法积累，结合自主研发的机电硬件设计及嵌入式软件，该系列产品可深度覆盖目前智慧物流及智能制造领域多数业务场景。同时，公司也使用 AI 算法重新定义传统的物流设备和自动化装备，使这些设备可在不增加或者少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具备更多高附加值功能。

公司凭借算法优势，提供具有差异化的自动化仓储装备，协助客户构建一体化的智慧物流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89,610.16	726,242.30	428,118.67	139,95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84,563.33	-1,112,230.30	-464,682.45	-149,710.46
资产负债率	300.81%	253.18%	208.54%	206.97%
营业收入（万元）	71,642.03	125,982.08	85,428.81	30,380.83
净利润（万元）	-284,576.07	-664,298.76	-280,006.40	-77,47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4,583.47	-663,913.40	-280,010.70	-77,47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877.18	-124,909.50	-56,500.59	-24,24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9.79	-23.11	-9.04	-2.30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元)	-9.79	-23.11	-9.04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 金 流 量 净 额 (万元)	-81,831.29	-159,146.47	-74,726.35	-16,796.0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104.16%	82.15%	70.94%	66.50%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宏观环境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特别是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受政府支出及相关政策影响。近年来,城市人口的增长加大了公共安全管理及交通优化的压力,各政府部门增加了对智慧城市项目的投入,为发展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巨大市场空间。然而,政府在智慧城市项目上的投入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关联性较强,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部门的投资下降或政府财政等政策变动,整体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2) 无法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扩大客户群体并覆盖多个垂直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市场推广力度、以及能否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保留现有客户及吸引新客户的能力。随着商业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和客户群体的增长,公司若无法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可能限制公司留存现有客户和吸引新客户的能力,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前沿科技领域,具有新解决方案不断推出、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如

果公司解决方案品类的扩展涉及公司不够熟悉的新垂直领域，未能对市场做出正确判断，解决方案产品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或因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而导致技术产业化不及预期，造成前期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给公司的管理及资源带来重大压力，并对公司业务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核心管理层和资深骨干流失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成功运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级管理层和其他关键人员的持续服务，尤其是依赖创始人及高级管理团队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视野。公司未来的成功运营也取决于公司能否吸引、聘请及培训大量合格员工并留住现有主要员工，特别是核心研发和销售团队。如果出现管理层员工或关键人员流失，且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严重干扰，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亦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研发成果转化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人工智能行业技术快速演变，技术领域、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公司需投入大量资源开展研发，以引领技术进步，保障公司产品的创新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自 2017 年的 20,202.02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60,600.24 万元，在 2019 年进一步增加至 103,493.84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总收入的 66.50%、70.94%及 82.15%。

技术能力及基础设施是公司成功运营的关键因素，公司预期研发开支会持续增加。研发活动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且将开发成果投入商业使用可能将面临实际困难。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以高效、经济的方式进行持续技术更新，并成功实现商业化落地，将对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水平是人工智能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技术和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核心技术，将

面临技术泄密风险，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

(3)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依赖国内外一系列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如果公司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被泄露给竞争者，或者由竞争者以其他方式获得或独立发现，则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在国内外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上述知识产权或无法强制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信息安全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持续优化信息安全相关制度，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尽管公司在不断强化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但仍可能因为遭到恶意软件、病毒、大规模黑客的攻击，或由于员工的管理与处置不当等造成信息泄露、损失，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77,474.45 万元、280,010.70 万元及 663,913.40 万元及 284,583.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24,240.70 万元、56,500.59 万元及 124,909.50 万元及 103,877.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25,038.70 万元。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的账面亏损，以及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究创新及市场开拓。报告期内，扣除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不含优先股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损失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19,989.71 万元、53,226.79 万元、126,219.46 万元及 91,478.48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1) 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25,038.7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领域的研发、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仍保持较大投入规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即使随着公司三大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的逐渐规模化，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 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建立在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三大领域进行持续投入的基础上，并受到公司技术实力及市场推广能力的影响。如公司持续亏损导致资金不足，公司将无法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系统层、算法层、操作系统及 AI 重新定义硬件的研究创新，也无法投入资源进行相应的市场推广活动，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长不如预期。如公司未来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且无法持续成功进行新产品研发，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3) 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以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杨沐先生为首的人才团队是公司的关键资源，是公司持续研究创新的根本。同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性地在三大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上进行市场开拓和营销投入。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可使用资金受限而导致的业务拓展困难、人才引进和团队稳定困难、研发投入不足、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4) 公司上市后持续亏损而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持续在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领域的研发、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仍保持较大投入规模，使得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持续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从而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存托凭证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将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存在大幅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96%、62.23%、42.55%及 44.24%，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是一家聚焦物联网场景的人工智能企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公司亦不断在推动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结构、具体项目情况、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变化均将产生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7.11 万元、59,574.12 万元、83,131.67 万元及 76,477.48 万元，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到 15.53%。受项目进度和客户项目资金管理的影响，产品交付后，客户实际支付货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在期末形成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虽然公司客户的信誉度较好，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因不能及时回收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8.06 万元、20,757.52 万元、56,024.09 万元及 79,417.37 万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原材料及在产品为 46,840.98 万元，库存商品为 28,781.2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履约未完成项目增加，以及

受行业供货特点限制公司战略性增加采购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库存商品产品价格下降等原因产生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6.08 万元、-74,726.35 万元、-159,146.47 万元及-81,831.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规模逐步扩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有关开支维持在较高水平；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较快，人力成本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仍将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并在市场上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公司团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激励计划及业绩摊薄的风险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制定并实施期权计划，并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8 月修订重述，变更为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授予对象为公司的员工、董事及顾问。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ESOP 的议案》，将《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变更为《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1,974.51 万元；尚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2,775,647 份（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全部授予），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预计报告期后新增授予未来将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0,353.34 万元。上述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归属期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 税务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一系列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但若公司未来实现盈利，或公司现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存在致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 公司可能被视为境内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居民企业的纳税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该通知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继 82 号文后，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45 号公告）为 82 号文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指导。45 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关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如果公司及下属境外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则不仅需要在其注册国家或者地区缴纳所得税，而且可能还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 无形资产与商誉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09.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00%，其中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专有技术金额为 10,043.89 万元。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6,492.8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0.94%。公司每年度对相关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进行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测试的迹象，目前并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但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

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以物联网作为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载体，通过构建 AIoT 产品体系，面向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三大核心场景提供经验证的行业解决方案，以实现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本次疫情导致下游行业部分客户面临复工率较低、订单数目波动、运输能力受限、现金流收紧等问题，因而对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需求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若疫情在国内二次爆发或在国际持续发酵，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波动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或对公司业务拓展及运营管理造成重大干扰。

5、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也在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6、法律相关风险

（1）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同时，公司于境外国家或地区设立有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亦须遵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

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例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公司需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关于公司申报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否则可能面临相关处罚。如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按照《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当前标准，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要求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标准。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书面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若开曼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开曼执法机构认定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如果发行人无法满足该等经济实质标准，发行人将受到开曼执法机构的处罚，具体包括：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分红存在的外汇、政策变化等风险

发行人注册在开曼群岛，因注册地政策变动、境内外外汇管制措施以及相关的换汇、结算、审核等程序，可能导致境内公众投资者取得本公司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股东有所延迟；倘若在延迟期间发生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境内公众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股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境内股东的权益造成相应影响。

此外，虽然目前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政府未基于利润、所得等事项对个

人或企业征收税费，但倘若开曼群岛的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时可能被征收相关税费，进而可能对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2019年10月9日，美国商务部以“实体被合理地认为涉及有违美国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为由，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8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条例》（EAR）实体清单。相关主体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受到的限制事项包括：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美国原产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受到限制；进口美国管制物项价值占比超过25%的其他国家商品受到限制；进口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直接生产或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建设的工厂生产的产品受到限制。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但如果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可能将造成IT行业整体供应链动荡，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8、VIE架构风险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导致的架构调整和经营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VIE协议等相关合同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各份VIE协议项下合同安排属于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因为我国法律法规赋予法庭及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解释适用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庭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发行人的上述合约安排存在被审判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业务采用VIE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VIE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VIE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征收罚金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以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产生不利影响。

(2)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若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发行人可以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部分境内经营实体,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须花费巨额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以及诉诸于诉讼或仲裁,并依赖于中国法律下的法律救济。如果公司无法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可能会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此时公司无法保证该等股东将按照完全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发生的利益冲突将以对公司有利的方式解决。此外,如果该等股东违反或导致 VIE 公司违反 VIE 协议,届时公司可能须启动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对公司控制 VIE 公司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引发负面报道。

(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利益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VIE 公司开展人工智能技术产品销售业务,并通过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相关资产。

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且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VIE 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该等股东违反上述条款或者 VIE 公司宣布破产,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开展部分或全部相关业务,

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9、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类，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每股 A 类股份拥有 10 份投票权，每股 B 类股份拥有 1 份投票权，但是在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少量保留事项进行表决时，无论股份的类别，每股均只有 1 份投票权。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存托凭证持有公司 A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控制人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上述 3 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例如董事选举及资产重组等重大交易事项等）拥有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10、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

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3)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包括发行人、存托人和持有人。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其持有存托凭证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存托协议的承认和接受。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未能认真、完整、及时审阅存托协议，并关注本公司、存托机构关于存托凭证相关的公告或通知，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充分、及时行使其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进而可能导致其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 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增发新股的价格可能低于存托凭证届时的交易

价格。在此情况下，现有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普通股权益可能会被摊薄。此外，如果存托凭证持有人未能有机会参与未来的新股增发，则其所持存托凭证代表的普通股比例将会降低，而且其每份收益或每股收益也有可能被摊薄。

（5）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存托凭证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存托机构应当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行使提供必要保障。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存托机构应当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并将卖出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分配给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存托凭证退市后，由于存托凭证无法与基础股票进行转换，也无法转移至中国境内新三板等其他市场继续交易，未能卖出的存托凭证可能成为无公开交易市场的证券，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面临存托凭证流通性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其投资收益严重受损。

（6）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7）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采取发行存托凭证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

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性较强的企业，该类企业市场关注度较高，因此存在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后，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12、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13、其他风险

（1）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中存在部分前瞻性陈述，相关内容涉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未来规划、业务开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等多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虽然公司以及管理层相信，这些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和前提是审慎合理的，但依然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预期或讨论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2）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以及要股东系注册于境外公司，因此在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会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所有目前存在和未来新增的外汇管制政策都可能影响到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同时由于这些主体注册于境外，如因违反承诺被中国司法机构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可能面临这些判决无法在中国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多轮优先股融资，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可随时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根据本次公司科创板发行上市安排，发行人所有优先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一切股东优先权利、将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如若公司本次未能成功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优先股股东可能会行使其赎回权，公司需要按照融资条款赎回相关优先股，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基础股票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		
存托凭证每份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 1 股/1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89,438,85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CDR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CDR 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其他：【】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向晓娟、纪若楠二人为旷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郑绪鑫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赵亮、缪政颖、吕朔楠、戴广大、李北臣、胡皓天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向晓娟，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十八年投资银行从业。先后负责和参与了聚光科技、深冷股份、日盈电子、振东制药、众业达等企业的 IPO 项目，新安股份、国投中鲁、滨江房产、众业达、聚光科技、灵康药业、开山股份等企业的再融资项目，新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智慧松德收购大字精雕等并购项目，另外负责和参与的项目还有千禧龙纤、国芯科技、全兴精工、千年舟、博圣生物等拟 IPO 项目，巨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等并购项目。

纪若楠，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九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了麦迪科技、崇达股份、恒银金融、利群百货、华扬联众、彩讯股份、楚天龙等多个 IPO 项目，朗新科技可转债项目、华扬联众再融资项目、理工监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观典防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2、项目协办人情况

郑绪鑫，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三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睿创微纳、普冉半导体 IPO 项目，朗新科技可转债项目，朗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赵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朗新科技、奥瑞金、东软载波、三诺生物、白云电器、天和防务、光威复材、左江科技、七一二、彩讯科技、睿创微纳、斯达半导、震有科技、泰坦科技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朗新科技、白云电器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新研股份、朗新科技、白云电器等重组项目；以及观典防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缪政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厦门中骏公司债、禹洲地产熊猫债、新华龙（603399.SH）股权收购项目、汉得信息（300170.SZ）股权收购项目、航天科技（000901.SZ）配股项目、华扬联众（603825.SH）及益客食品 IPO 项目等。

吕朔楠，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东华软件非公开发行项目、小米集团港股 IPO 与境内 CDR 申报、微博 CDR 申报准备、航天汽车财务顾问项目、博彦科技资本运作项目、保利集团混改项目、华如科技 IPO、某上海人工智能企业 IPO、某北京软件企业 IPO、紫光展锐财务顾问等工作。

戴广大，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华如科技

IPO、正元智慧可转债、朗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北臣，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金时科技 IPO、楚天龙 IPO、白云电器可转债等项目。

胡皓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乐元素 IPO、星际荣耀 IPO 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份额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公司属于人工智能行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行业领域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0,202.02 万元、60,600.24 万元和 103,493.8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0%、70.94%和 82.15%，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20 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380.83 万元、85,428.81 万元和 125,982.0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有关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内容、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网站，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查阅了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从万得终端等渠道获取并查阅与发行人相关的行业报告；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搜集了深度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进行实地查看并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审计程序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无形资产明细账，查阅了公司获得的相关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获得的行业权威奖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存托凭证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登记文件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 2013 年 1 月于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09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德勤华永有关人员进行座

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021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09 号）等文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根据《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适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时，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发行 CDR 的基础股票，占 CDR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按照 1 股/1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适用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时，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 1 股/1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 1,436,023,030 份 CDR。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股 B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发行 CDR 的基础股票，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按照 1 股/1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15,828 份 CDR，占发行后 CDR 总份数的比例在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由于发行人属于红筹企业、具有 VIE 架构且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选择 2.1.3 的第一套标准及 2.1.4 的第一套标准。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进行的 D-2 系列优先股融资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0 亿元，2017-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3.64%。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的第一套标准及 2.1.4 的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也满足《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一。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六）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特别披露事项、重大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保荐书》之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特别披露事项、重大交易决策程序等方面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关于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详细披露特别表决权的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上市规则》第 4.5.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符合《上市规则》第 4.5.2 条的规定。

3、印奇、唐文斌和杨沐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发展及业务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且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续担任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所控制的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 及 Youmu Holdings 作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该等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本次发行前后均超过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第 61 条、《公司章程（草案）》第 4.5 条的规定，除章

程另有规定的重大情形外，公司每份 A 类股份具有 10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股份具有 1 份表决权，符合《上市规则》第 4.5.4 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第 11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4.16 条的规定，除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外，A 类普通股及 B 类普通股于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相同的权利，符合《上市规则》第 4.5.5 条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第 15 条及第 16 条、《公司章程（草案）》第 4.7 条及第 4.8 条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同比例股份拆分或类似股本重组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公司将同时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上述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5.6 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章程》第 14 条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4.6 条的规定，公司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致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 B 类股份持有人可投的总票数不足股东大会全体成员可投票数的 10%。根据《公司章程》第 47 条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15.4 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 51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15.6 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上述关于普通表决权、提议临时召开股东大会、股东提案比例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5.7 条的规定。

8、根据《公司章程》第 12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4.4 条的规定，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上述关于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5.8 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章程》第 19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4.11 条的规定，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每股 A 类股份自动转换为一股 B 类股份：（1）特别表决权持有人不再符合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被证券交易所视为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2）持股主体因任何原因不再为相关特别表决权持有人实际控制；（3）A 类股份持有人向其他人士（非 A 类股份持有人控制的持股主体）转让 A

类股份；（4）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上述关于特别表决权转换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5.9 条的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后，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10、根据《公司章程》第 23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特别决议通过，但根据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前述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相同的事项范围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5.10 条的规定。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上市，无需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且相关股东尚未行使过特别表决权，因此尚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4.5.11 条、第 4.5.12 条、第 4.5.13 条和第 4.5.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存托凭证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托凭证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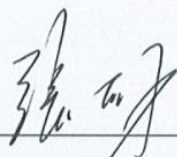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存托凭证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事项	工作安排
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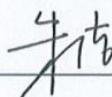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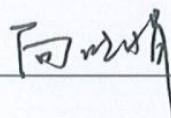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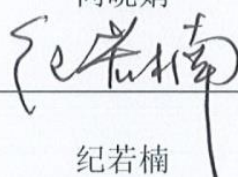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7日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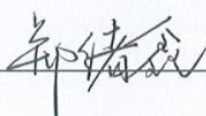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7日



纪若楠

2021年3月7日

项目协办人：



郑绪鑫

2021年3月7日

保荐人公章：



2021年3月7日